

##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p>一、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以利進行分級分類輔導與管理，爰訂定本要點。</p>   | <p>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p>                  |
|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清查轄區未登記工廠，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p>   | <p>明定申請補助單位。</p>                    |
|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依本局提供之清查坵塊清冊提出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緣起。</p> <p>（二）計畫目的。</p> <p>（三）計畫效益。</p> <p>（四）執行方式（須包含清查坵塊數、計畫執行規劃或新增清查點位數）。</p> <p>（五）執行進度及期程（須包含委外發包作業期程規劃及查核點規劃）。</p> <p>（六）計畫總經費支應情形。</p> <p>（七）計畫管理（須包含管理考核機制）。</p> <p>（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p> | <p>明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出工作計畫書之申請期間及應載明事項。</p> |
| <p>四、工作計畫書以十頁為限，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裝訂，一式九份。</p>  | <p>明定應提送之工作計畫書製作格式與份數。</p>          |

|   |   |
|---|---|
| <p>五、本計畫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p>  | <p>明定本計畫補助期間。</p>                                 |
| <p>六、本局得召開審查會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其審查原則及標準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局提供之清查坵塊清冊辦理現場訪視，並得視現況新增清查點位數，其整體到訪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八。</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本計畫工作計畫書核定內容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最高可獲全額補助。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辦理相關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者，得以新增需求向本局申請補助。</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款合理性應以坵塊之工廠聚集程度及點位數審查。</p> <p>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場訪視，應作成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並提交予本局；其格式由本局定之。</p> | <p>明定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及標準。</p>                            |
| <p>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清查未登記工廠，應妥善保管與計畫相關之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p>  |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妥善保管本計畫各項文件，以供本局隨時針對文件查核。</p> |
| <p>八、為有效控管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送前一月份之「執行進度表」予本局備查。</p> <p>本局得於計畫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前項執行進度表是否確實，及有無符</p>  | <p>明定本局針對本計畫之查核及控管。</p>                           |

|   |  |
|---|--|
| <p>合核定之工作計畫進度，不符合者本局即通知限期改善。</p>  |  |
| <p>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核定之工作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p>   |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本計畫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p> |
| <p>十、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p> <p>（一）第一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檢送「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予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之「執行進度表」及「請款收據」予本局，且執行進度之到訪率達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實際執行達百分之七十五，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p> <p>（三）第三期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執行成果報告」及「請款收據」予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p> | <p>明定各期款撥款之方式。</p>                             |
| <p>十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p>  | <p>明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申請辦理預算保留需要之相關規定。</p>      |

|   |  |
|---|--|
| <p>十二、核定之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結餘款，結餘款及其孳息應繳回本局指定帳戶。</p> <p>執行成果報告應具體載明未登記工廠後續規劃輔導改善家數、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遷廠、轉型或拆除等相關措施及量化指標。</p>   | <p>一、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超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結餘款，應繳回本局指定帳戶。</p> <p>二、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輔導機制等績效指標。</p> |
| <p>十三、核定之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如有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期間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所餘之補助金額，流用於當年度之核配補助金額。</p>   | <p>明定本計畫補助款若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工作進度落後，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p>                                      |
|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p> <p>(一) 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p> <p>(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依第八點配合定期提供清查資料報表，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三) 核定之工作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行政機關之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p> <p>(四) 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p> <p>(五)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 <p>明定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情形。</p>  |
| <p>十五、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刪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p>   | <p>明定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刪減金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交回之方式。</p>   |

|  |  |
|--|--|
| <p>助款或超過應領取之部分，繳回本局指定帳戶，若有孳息者，亦應一併繳回。</p>  |  |
| <p>十六、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如委外辦理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p> | <p>明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法令委外辦理及應負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之責任。</p> |
| <p>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p>   | <p>明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本計畫之窗口。</p>                  |
| <p>十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p>   | <p>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循之法令順序。</p>                        |